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的審計工作，2023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65,207,128.31元，減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4,195,627.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075,506,443.79元，減去2023年已分配的2022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26,140,204.24元，2023年度實際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650,377,740.31元。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考慮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且配合本公司2024年度對外項目開發的資金支出安排，2023年擬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60,689,402.11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H股股東的股息分配，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14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於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股息。請注意，除淨日將為2024年6月7日，而股息將預期在2024年7月5日派發。

根据自2017年2月24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及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向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非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股东派发股息前，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而本公司将于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后向该等非个人股东派发股息。对于应付予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息，本公司则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任何持有以该等非个人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资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则可考虑将相关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权转至其名下，并应将所有相关H股股票连同过户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理过户手续。所有投资者均应认真考虑上述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且股息仅支付予于2024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红利，应付税项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缴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付税项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缴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如本公司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谘询就有关于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税务影响的意见。

有关本公司境内A股末期股息的派发时间及安排，以上内容并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敬请股东留意。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4年3月2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